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元旦假期前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0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4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关于2009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2009年 1月 1日(星期四)至 1月4日(星期日)休市，1月 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目前的资金交收方式，在元旦前三个工作日（即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从本公司旗下其它基金转换到广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资金以及在元旦前两个工作日(即12月30日、12月31日)申购本基金的资金，在元旦假期前将无法到达托管账户，但该笔资金仍会享有节假日期间的基金收益，从而影响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广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九条第5款“除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5、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的约定，本公司决定，元旦节假期间，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如下：在元旦前的两个工作日(即12月30日、12月31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元旦前的三个工作日(即12月29日、12月30日、12月31日)暂停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基金转换业务仍照常办理。从2009年1月5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业务(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节假期带来的不便。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2008-064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12月22日、23日、24日)触及跌幅限制，经询问控股股东并自查后认为，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08年12月22日、23日、24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书面咨询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并自查后认为：

经2008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六届五次董事会和7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重组事项，于2008年10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有条件审核通过，于2008年12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山东银座集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山东世界贸易中心、山东省通利商业管理服务中心、北京东方航华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05号)和《关于核准山东省商业集团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06号)。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在未来可预见的两周内无其他(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证券市场的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4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08-27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关于同意属下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珠江电厂1×100万千瓦‘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7票同意通过)

一、根据国家“上大压小”的政策要求，同意公司属下子公司广州发展南沙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南沙电力公司”)在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现有场地内，投资建设“广州珠江电厂1×100万千瓦‘上大压小’超超临界燃煤机组项目”(以下简称“百万机组项目”)。

百万机组项目总装机容量为1×100万千瓦，采用国内外先进的超超临界燃煤机组，同步配套湿法脱硫系统及脱硝系统。项目动态总投资约40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国家有权部门审批金额为准)，注册资本金占项目动态总投资的25%，项目建成后，年新增上网发电量52.635亿kWh。目前，该项目已获得国家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广州珠江电厂1台100万千瓦“上大压小”扩建工程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国能局电力函[2008]128号)。

二、发展南沙电力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展南沙电力公司50%股权，广州市裕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28%股权，广东新川贸易有限公司持有22%股权。

三、根据公司《章程》，提请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百万机组项目投资事项。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披露程序。

四、公司充分利用现有土地、码头、出线走廊等设施、资源，通过关停52.15万千瓦小机组，以“上大压小”方式，在珠三角经济区几何中心和电力负荷中心，应用国际上成熟、先进的超超临界技术，投资建设大容量、高参数的百万机组项目，符合国家节能减排和电力产业发展政策，有利于优化电源结构，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满足广东特别是广州中心地区负荷的快速增长。同时，投资该项目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电力业务布局，扩大权益装机规模，增强电力业务持续发展能力。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预告

经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12月24 日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为181,029,662.86元人民币。本公司根据《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有关分红条款之规定，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本基金的基金代码为260109。

收益分配方案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复核，截止2008年12月24日，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078元，可分配收益为181,029,662.86元。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70元。该分红金额可根据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权益登记日当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 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12月29日

2. 红利发放日：2008年12月30日

3.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确定日：2008年12月29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12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12月30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12月31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2.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有效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有效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08年12月2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08年12月29日前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七、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向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67　　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08—077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级土地开发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8年12月15日，公司以电话、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8年12月1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其中韩国龙董事授权韩孝捷董事代为表决，其余董事因在外地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且未授权其它董事代为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阳宫”)参与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投标，并在中标后与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签署相关协议。

北京太阳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北京市土地整理储备中心朝阳分中心的《中标通知书》。根据该通知内容太阳宫已通过投标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新区D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相关内容如下：

1、该地块位于北京朝阳区太阳宫乡，项目用地面积69.68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20.17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商业及配套。

2、中标价(即土地一级开发投资总额)为人民币15.34亿元。

3、太阳宫将于10个工作日内就上述事宜与有关政府部门签订《土地一级开发监管托管协议》及《土地一级开发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96　　证券简称：　广聚能源　编号：[2008]034号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广聚能源”)于2008年12月24日同时收到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南集团”)《关于受让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和第二大股东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通公司”)《关于出让股份相关事宜的通知》。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08年12月24日，科汇通公司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协议转让免予公开征集受让方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2008]261号)，同意上述股份转让，不披露拟协议转让股份的信息，不公开征集受让方，直接签订转让协议。

同日，深南集团和科汇通公司签署了《深圳市科汇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深南石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552%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标的及价格

1、股份转让标的为科汇通公司所持的97,955,422股广聚能源股份(占广聚能源总股本18.552%)。

2、转让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1元，转让总价款为353,619,073元。

二、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深南集团以其享有的标的债权(人民币241,771,268元)及货币资金支付(人民币111,847,805元)向科汇通公司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

三、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1、协议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股份转让无异议且豁免深南集团就本次股份转让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本次股权转让尚需获得国家国资委的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ST耀华　　编号：临2008—067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8年12月24日下午13时30分；

2、召开地点：秦皇岛市西港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田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7人，代表股份429073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51249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94人，代表股份163948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948626股，反对票2323869股，弃权票215214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28%、1.41 %、1.31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267086股，反对票2453569股，弃权票27039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86 %、1.49 %、1.65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票42394074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8113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0%、0.54%、0.66% 。

4、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种类和面值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52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2)发行方式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52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3)发行数量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52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4)发行对象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52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03186股，反对票23831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89%、1.45%、1.66%。

(6)锁定期安排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52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7)决议有效期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52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382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29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405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 %、1.41%、1.67%。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定对象--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收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159361986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415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92%、1.41%、1.67%。

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票42401154股，反对票2321069股，弃权票27405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0.54%、0.64% 。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42401254股，反对票2341069股，弃权票2719586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2%、0.55%、0.63%。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08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玉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08-061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核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中央空调产品成功中标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福建福清核电厂一期工程两个项目，并于近日与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上述两个项目的DEL水冷式冷水机组(即核级冷水机组)设备供货合同，合同总金额1699万元，供货时间为2011年6月底前。

核级冷水机组代表核电制冷系统最高技术，本公司由此成为中国第一家为核电站配套生产核级冷水机组的厂家。上述合同的签订将对本公司制冷设备产业向特种化方向转型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5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08-05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试产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多晶硅材料项目，一期工程拟建设年产1500吨的多晶硅材料生产线，生产高纯多晶硅材料。本公司现就该项目进展近况公告如下：宁夏阳光硅业有限公司多晶硅项目于2008年12月23日正式产出多晶硅产品，经宁夏有色冶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测，产品质量达到了99.99999%的品质，为批量正常生产打下了良好的技术工艺基础。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12月24日

股票代码：000672　　股票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08-054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12月21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会议同意白银毅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力房产”)以6,547,997元的房产和8,452,003元的现金共计1500万元作为对价，认购本公司拥有的西安鼎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债权账面原值3985万元，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354.90万元，账面净值1394.7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08]055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会议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处理资产出售的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屈喜燕、史建平、李毅认为：1、本次交易可以有效盘活资产，化解经营风险；2、本次交易双方无关联关系。交易遵循了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3、本次交易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方以资产方式抵偿债务的议案》。

2008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支付令([2009]白民督字第01号)，责令白银鑫泰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借款本息15,922,014.2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11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08]053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为彻底有效消除历史遗留问题，会议同意公司与鑫泰顺就债务清偿达成和解，由鑫泰顺以位于白银区公园路434、436号房产（房屋所有权证号为［白）房权证（变更）字第0001526-01])抵偿对公司债务。甘肃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宏评报字[2008]第281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9日，评估值19,050,710元。评估值与债务的差额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详细内容见与该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上的[2008]056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屈喜燕、史建平、李毅认为：1、本公司经法裁定以资抵债，化解了历史遗留问题，维护了公司的利益；2、此次以资抵债是通过司法途径实现的，诉讼双方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陈亮、于洋、张增顺先生、蒲京利女士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

大地花园现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为支持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视实际情况需要，由借款方及时提供资金支持。超出借款额度，需公司与借款方另行协商确定(详细内容见与该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上的[2008]057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屈喜燕、史建平、李毅认为：1、该笔资金全部借给公司作为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为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本项交易没有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铜城　　证券代码：000672　　公告编号：2008-055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以1500万元出售部分其他应收款的事项。

一、公司出售资产概述

1、公司为盘活资产，整合公司资产结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1500万元的价格出售公司部分其他应收款，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原值3985万元，截止2008年9月30日的账面净值1394.75万元。经公司与白银毅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力房产)协商，以其位于白银区红星路85号1幢整幢商服房地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价。甘肃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房产“白银区红星路85号1幢整幢商服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宏评报字[2008]第283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11日，评估值6,547,997元。白银区红星路85号1幢房产建筑面积2040.51平方米，始建于1986年，L形四层(局部五层)楼，混合结构，商业用房，消防配套设施齐全，属本市城区二级地段。本次交易价格1500万元，交易房产评估值654.80万元，差额845.20万元依协议约定由毅力房产以现金补足。

2、本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并以9名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因此部分资产以高于账面净资产值溢价出售，因此，本次交易将产生收益105.25万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毅力房产概要

1、毅力房产基本情况

名称：白银毅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白银区上海路69号8幢241

法定代表人：沈晓毅

注册资本：800万元

营业执照号：620400200004322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67593091-9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1764963448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2、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间关系说明

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毅力房产及其主要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3、毅力房产的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姓名	已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比例
沈晓毅	720万元	现金	90%
孙培良	40万元	现金	5%
郑晓敏	40万元	现金	5%

三、交易标的情况

1、拟出售的资产为本公司对西安鼎天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4年账龄。截止2008年9月30日，该资产账面原值3985万元，已累计计提了2590.25万元的减值准备，账面净值1394.75万元。属公司不良资产，此次出售可有效化解公司经营风险。

2、白银区红星路85号1幢房产建筑面积2040.51平方米，始建于1986年，L形四层(局部五层)楼，混合结构，商业用房，消防配套设施齐全，属本市城区二级地段。甘肃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交易标的房产“白银区红星路85号1幢整幢商服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甘宏评报字[2008]第283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11日，评估值6,547,997元。

四、定价情况及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向毅力房产转让的资产为截止2008年9月30日拥有的其他应收款原值3985万元，账面净值1394.75万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500万元。

2、毅力房产以其房产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对价。

3、在协议生效后于2008年12月31日前，毅力房产支付购买本公司资产的全部对价，即在2008年12月31日前毅力房产将对价中的资产过户至本公司名下，并将购买对价中的现金部分足额支付。

4、本公司如未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毅力房产交付资产，每逾期一日支付资产价值万分之五的违约金；毅力房产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过户手续，每逾期一日支付资产价值万分之二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反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由违约方承担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本合同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是公司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盘活资产，防范投资风险此，次出售可产生105万元的收益，交易不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书》

(3)甘肃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甘宏评报字[2008]第2838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08—056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2008年12月4日，本公司收到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支付令([2009]白民督字第01号)，责令白银鑫泰顺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泰顺)自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本公司借款本息15,922,014.2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39,110.00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08]053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经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调解，公司于2008年1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9名董事一致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方以资产方式抵偿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被申请人鑫泰顺达成和解，由鑫泰顺以房产评估值19050710.00元抵偿申请执行人债务15961124.20元，差额部分3089586.00元由申请执行人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被申请执行人。

2008年12月24日，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下达了([2009]白执字第4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座落于白银区公园路434、436号房产(房产证号：白房权证第0001526-01号)、建筑面积4452.40平方米楼房过户于申请执行人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

甘肃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房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甘宏评报字[2008]第2818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9日，评估值19,050,710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6年12月26日，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执字第23-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公司作为鑫泰顺借款的担保方代为鑫泰顺向债权银行归还借款12,916,243.00元债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07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07]052号《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根据《担保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形成对鑫泰顺的担保代偿债权。由于本公司对被申请执行人的担保承担了连带责任，加之本公司对上述担保事项全额计提了预计负债，为此本公司此次司法裁定执行完毕后，预计可使我公司产生收益1500万元左右。

四、本公司无其他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1、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白银市白银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9)白执字第43号

3、甘肃宏信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甘宏评报字[2008]第2818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672　　股票简称：*ST铜城　　公告编号：2008-057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12月16日与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以下简称：大地花园)签订了《借款协议》，向大地花园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为自大地花园将款项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一年期为止。公司在上述借款额度内，视实际情况需要，由借款方及时提供资金支持。超出借款额度，需公司与借款方另行协商确定，并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班子全权处理借款的具体事宜

大地花园现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董事会现有成员9人，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在4名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5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本次交易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1、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大地花园酒店

企业性质：集体所有制

注册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张增顺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营业执照号：1101081114165

税务登记证号码：国税440301764963448

地税440304764963448

经营范围：住宿；提供会议服务；打字；复印；洗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经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间关系说明

大地花园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除此之外，与前十名的其他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没有关系。

3、大地花园的股权结构

北京市科技实业总公司为大地花园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是拟向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地花园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大地花园为支持本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借款利率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利息，借款期限为自大地花园将每一笔款项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一年期为止。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缓解公司短期流动资金紧张局面，避免公司业务受到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发展，有助于公司化解历史遗留问题，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2008年的损益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1、董事会在发出《关于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地花园酒店向公司提供短期借款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该笔资金全部借给公司作为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为增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供保障；2、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3、本项交易没有侵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五届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白银铜城商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